

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天津市预防医学会 文件

放所字【2020】29号

关于举办 2020 年第 2 期天津市放射防护知识岗前培训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 6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 48 号）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（原卫生部令第 46 号）、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（原卫生部令第 55 号）和市卫生计生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卫执〔2012〕649 号）的要求，经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，天津市预防医学会联合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~13 日举办 2020 年第 2 期（总第 2 期）“天津市放射防护知识岗前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卫生行业拟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，包括：

- 1、医疗机构拟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；
- 2、卫生机构拟从事辐射装置、设备和场所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其他与辐射安全和放射防护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培训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0 日~13 日（4 天）， 32 个学时

上课时间：9:00~12:00 14:00~17:00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放射防护相关的管理条例、法律法规及专业标准、核物理基础、放射生物学基础、辐射防护体系、辐射事故应急、放射诊疗设备与检测设备的原理与使用方法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的分类与管理等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1、请提前电脑或手机上安装“钉钉”客户端；

2、下载链接：

<https://page.dingtalk.com/wow/dingtalk/act/download?spm=a21312.13146415.7065056597.9.7f1518e6E3S4oP>

3、注册、申请加入“2020 年天津市放射工作人员岗前培训-2”群(群号: 34751931)，申请时请说明自己报名号, 姓名和单位名称, 管理员审核通过后, 即可加入会议；

4、考勤方式：培训期间根据钉钉会议在线状态随时考勤，培训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“缺勤”的学员，均视为考勤不合格，直接取消考试资格，培训费用不予退还；

五、证书颁发

课程学习结束后将统一组织考试。考试通过者，将在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网站（<http://www.irm-cams.ac.cn/>）公示，并为学

员颁发《天津市放射防护知识岗前培训合格证》。

六、报名及费用

1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请参加培训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—7 月 30 日登陆天津市辐射安全与放射防护培训申报系统 (<http://irm-cams.web.zaojiaojia.net/members/login.asp>) 注册报名, 提交报名订单并在 4 日内完成缴费, 上传缴费凭证, 审核无误后请在系统内点击订单号后查询各单位学员的报名号, 收到报名号则视为报名成功, 逾期未缴费则系统自动退回订单, 需重新报名。报名成功后, 如需更换、修改人员信息, 请最晚于开班前 7 日登陆系统进行更换, 过期将无法更换。

2、培训费用

780 元/人(含报名费、授课费、资料费、考试费、证书费), 培训期间其它费用学员自理。报名成功后请在系统注册邮箱内自行下载电子发票(技术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)。

银行汇款信息如下:

户名: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白堤路支行

帐号: 0302009709025957029

备注: 汇款请注明单位名称, 缴费成功后请在报名系统内上传缴费凭证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、会务联系：放射医学研究所 卢志娟（136 2528 7625）

市预防医学会 郝蕾（138 2176 1315）

2、到账核查：放射医学研究所 江波（156 2074 9843）

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

2020 年 7 月 16 日

天津市预防医学会



2020 年 7 月 16 日